

# 台南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| 比序項目           |      | 積分<br>上限  | 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志願序            |      | 10分   | 第1志願學校10分，第2志願學校9分，第3志願學校8分，第4志願學校7分，第5志願學校6分，第6志願(含)以後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 |
| 多元<br>學習<br>表現 | 競賽成績 | 50分   | 國際第1名10分、第2名9分、第3名8分、第4~8名7分。<br>全國第1名7分、第2名6分、第3名5分、第4~8名4分。<br>縣市第1名4分、第2名3分、第3名2分、第4~8名1分。<br>(本項最高10分) |
|                | 獎勵紀錄 |   | 滿分15分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習 |   | 每小時0.3分，總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。滿分15分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社團參與 |   | 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採計2分，滿分10分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體適能  |   | 滿分10分。   |
| 就近入學           |      | 10分   | 符合10分，不符合0分。   |
| 會考             |      | 30分   | 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   |
| 總積分            |      | <b>100分</b>   |  |
| 比序審核順序         |      | 總積分→志願序→會考總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→體適能→社團參與→寫作測驗→獎勵紀錄→服務學習→競賽成績→會考加註標示 |  |